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6]第 2014122-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9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9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二) 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0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1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1
(五)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1
四、公司的设立.....	12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2
(二) 《发起人协议》.....	13
(三)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	13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13
(五)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14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4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5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5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一) 发起人.....	16

(二) 现有股东.....	1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 正源水务的股本及演变.....	21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本结构.....	26
(三)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26
八、公司业务.....	27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7
(二) 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27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	29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29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29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6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0
(四) 同业竞争.....	60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61
(二) 特许经营权.....	62
(三) 知识产权.....	63
(四) 运输工具.....	63
(五) 主要经营设备.....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一) 重大合同.....	64
(二) 侵权之债.....	69
(三) 关联方担保.....	69
(四) 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71

(二) 公司重大资产投资.....	71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7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一) 章程的制定.....	71
(二) 章程的修改.....	7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一) 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7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73
(三)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74
十五、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74
(一) 公司的管理层.....	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一) 税务登记.....	78
(二)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	78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78
(四) 依法纳税的情况.....	7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81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2
十八、 公司职工的劳动用工.....	83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	83
(二)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83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一) 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4
二十、 本次公开转让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百信正源	指	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源水务、正源水务有限	指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百信生物	指	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通投资	指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太福制药	指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百信投资	指	武汉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信集团	指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珞珈同欣	指	湖北珞珈同欣产业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正源	指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水正源	指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利川正源	指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
本 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70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5]第 2014122-01 号

致：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及《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9月10日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的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56.50万元以1:0.8394的比例折为5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15659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依法按有限公司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

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 2007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正源水务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56.50 万元以 1:0.8394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17,060.38	17,163,038.69	11,895,017.70
其他业务收入	728,155.34	—	—
合计	13,545,215.72	17,163,038.69	11,895,017.70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污水处理	12,817,060.38	17,163,038.69	11,895,017.70
营业收入	12,817,060.38	17,163,038.69	11,895,017.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主营收入均来自于主要产品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

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终止经营的情形。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正源水务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正源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正源水务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就委托招商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以上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正源水务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19 日，正源水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以正源水务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按 1:0.8394 的比率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额，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 年 4 月 19 日，正源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正源水务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算公司股本。

3、2015 年 4 月 19 日，正源水务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斌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2015 年 4 月 22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正源水务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 50,0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5、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武昌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5659）。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

支沟西；法定代表人为亓培实；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9 日，正源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发起人以正源水务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5,956.50 万元以 1:0.8394 的比率折算为公司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

2015 年 4 月 8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183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正源水务有限的净资产为 5,956.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天衡所评报（2015）字 4-18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77.12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030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正源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50,0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

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3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核发了“（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11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565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源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由正源水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正源水务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正源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956.50万元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业务流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文件，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66675590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其他经营资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商务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009411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

（2）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400001135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镇

（3）马文霞

身份证号：42010419620327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莲花园 22-2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元培实

身份证号：42020219700919XXXX

住址：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149 号-803 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吴冬煌

身份证号：35050019720720XXXX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横街 12 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的 5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正源水务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

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正源水务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净资产	50.00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净资产	20.00
马文霞	1,000.00	净资产	20.00
元培实	350.00	净资产	7.00
吴冬煌	150.00	净资产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正源水务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正源水务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正源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现有股东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珞珈同欣定向增发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由珞珈同欣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珞珈同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北珞珈同欣产业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314499，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马文霞，注册资本 12,235.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对地产、文化教育（不含办学）、

生物制药（不含生产、销售）、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托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内容并经公司说明确认，珞珈同欣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珞珈同欣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涂亚超	48.00	0	货币	2.67%
龙陆容	10.00	10.00	货币	0.56%
杨丽	100.00	100.00	货币	5.56%
王丹	100.00	100.00	货币	5.56%
汪玲	10.00	10.00	货币	0.56%
张群	10.00	10.00	货币	0.56%
陈邦涛	50.00	50.00	货币	2.78%
曹荣生	10.00	10.00	货币	0.56%
湖北坤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5.56%
赵秀芳	10.00	10.00	货币	0.56%
薛世林	50.00	50.00	货币	2.78%
刘永魁	100.00	100.00	货币	5.56%
刘洋	15.00	15.00	货币	0.83%
周凤楼	10.00	10.00	货币	0.56%
华权高	50.00	50.00	货币	2.78%
沈英杰	10.00	10.00	货币	0.56%
杨文斌	90.00	90.00	货币	5.01%
成枝梅	20.00	20.00	货币	1.11%
丁小勇	10.00	10.00	货币	0.56%

喻惠娟	30.00	30.00	货币	1.67%
兰海琼	10.00	10.00	货币	0.56%
叶枫	10.00	10.00	货币	0.56%
薛璐	20.00	20.00	货币	1.11%
史克毅	50.00	50.00	货币	2.78%
武汉文林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1.11%
武汉原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56%
武汉小屏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5.56%
夏胜军	10.00	10.00	货币	0.56%
史正权	10.00	10.00	货币	0.56%
汤博惠	110.00	110.00	货币	6.12%
李甜	15.00	15.00	货币	0.83%
武汉百信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5.56%
冯静	10.00	10.00	货币	0.56%
汪春燕	10.00	10.00	货币	0.56%
刘建设	100.00	100.00	货币	5.56%
王崇顺	100.00	100.00	货币	5.56%
钟腊君	10.00	10.00	货币	0.56%
李琦	100.00	100.00	货币	5.56%
李万军	15.00	15.00	货币	0.83%
邓华东	10.00	10.00	货币	0.56%
李桂萍	10.00	10.00	货币	0.56%
王録貂	10.00	10.00	货币	0.56%
刘晓凯	10.00	10.00	货币	0.56%
郭世俊	10.00	10.00	货币	0.56%
贾双燕	10.00	10.00	货币	0.56%

易少啟	10.00	10.00	货币	0.56%
李一恒	10.00	10.00	货币	0.56%
谭东升	50.00	50.00	货币	2.78%
胡月菲	15.00	15.00	货币	0.83%
童显斌	10.00	10.00	货币	0.56%
总计	1,798.00	1,750.00	货币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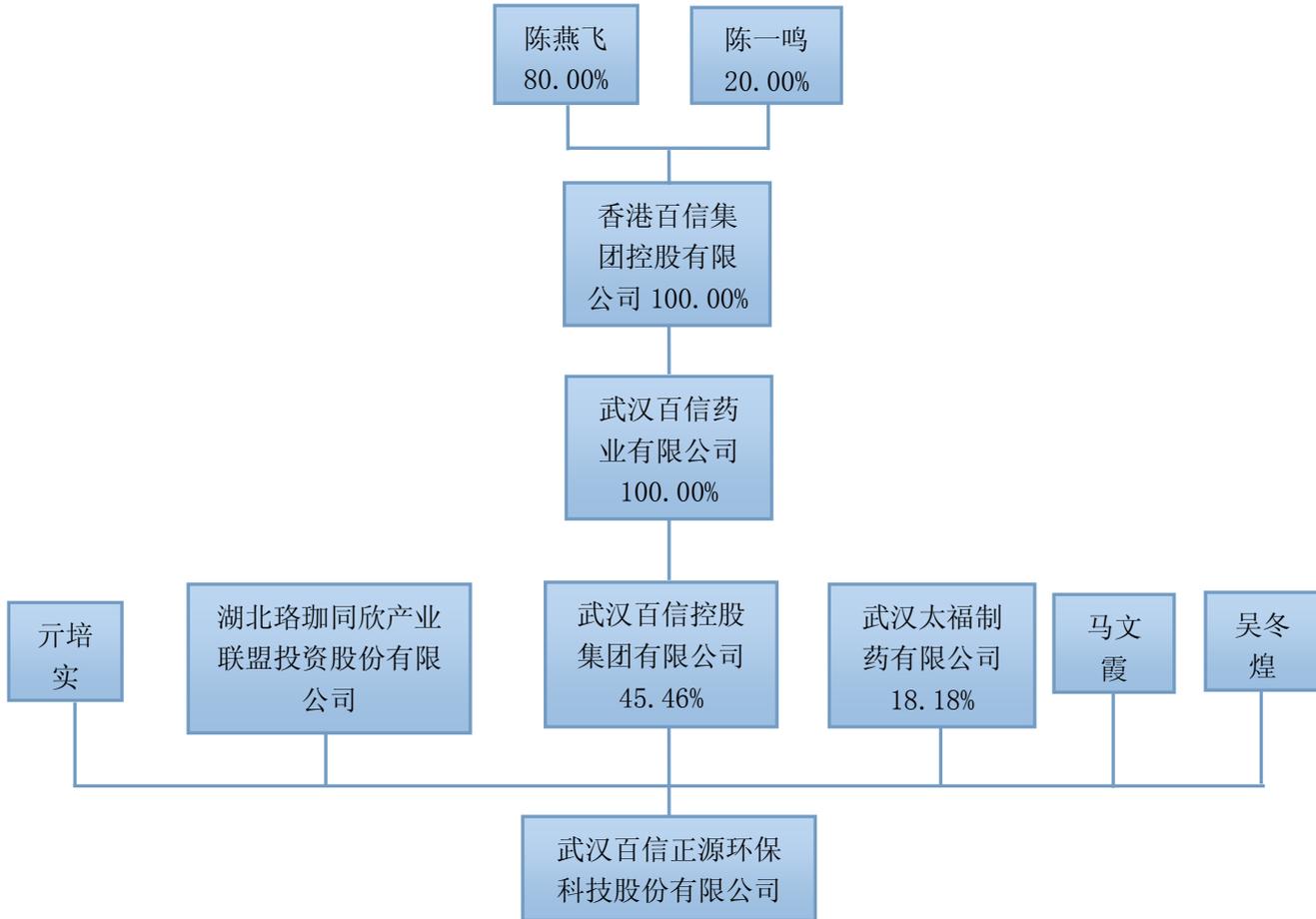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亚太出具“亚会鄂验字（2015）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共募集人民币19,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0,0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5,000,000股，共6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百信集团	25,000,000	45.46
2	太福制药	10,000,000	18.18
3	马文霞	10,000,000	18.18
4	亓培实	3,500,000	6.36
5	吴冬煌	1,500,000	2.73
6	珞珈同欣	5,000,000	9.09
合计	55,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百信集团由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100.00%控股。百信药业由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00%控股。香港百信的控股股东为陈燕飞先生，持股比例为80.00%，陈燕飞先生与香港百信的另一名股东陈一鸣先生系父子关系，陈一鸣先生已去世。目前陈一鸣先生持有的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还没有办理继承手续，但不影响陈燕飞先生对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燕飞先生能通过间接股权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燕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燕飞先生简历如下：

陈燕飞，男，1947年11月出生，福建泉州人，大专学历，现定居香港。1966年起至今，先后从事过建筑设计、房地产、医药国际贸易、医药制造等行业，现任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正源水务的股本及演变

1、正源水务的设立

正源水务有限系于2007年8月29日由百信生物、万通投资、太福制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7年8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称核私字[2007]第11713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安华内验字（2007）2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8月9日，正源水务

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百信生物出资 300 万元，万通投资出资 180 万元，太福制药出资 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公司章程》之约定，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剩余出资额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8 月 29 日，正源水务有限设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亓培实，营业期限至：202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20900010001014，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正源水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生物	1,500.00	300.00	货币	50.00
万通投资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太福制药	600.00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2、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1 日，正源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安华内验字(2008)2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正源水务有限已收到百信生物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已收到万通投资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已收到太福制药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

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生物	1,500.00	800.00	货币	50.00
万通投资	900.00	480.00	货币	30.00
太福制药	600.00	32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1,600.00	货币	100.00

3、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10月30日，正源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百信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百信投资。

2008年10月30日，百信生物与百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从2008年10月30日起，百信投资承担1,5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800万元，应缴700万元）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

2008年10月30日，正源水务有限、百信生物、百信投资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确立股权变更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0日，并约定了新旧股东债权债务的承担。

2008年10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投资	1,500.00	800.00	货币	50.00
万通投资	900.00	480.00	货币	30.00
太福制药	600.00	32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1,600.00	货币	100.00

4、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20日，正源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008年11月21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安华内验字（2008）202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正源水务已收到百信投资第3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已收到万通投资第3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已收到太福制药第3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

2008年11月24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投资	1,500.00	1,250.00	货币	50.00
万通投资	900.00	750.00	货币	30.00
太福制药	600.00	500.00	货币	20.00

合 计	3,000.00	2,500.00	货币	100.00
-----	----------	----------	----	--------

5、第三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9年8月28日，正源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9年9月4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安华内验字(2009)20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3日，正源水务已收到百信投资第4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已收到万通投资第4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已收到太福制药第4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9月4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投资	1,500.00	1,500.00	货币	50.00
万通投资	900.00	900.00	货币	30.00
太福制药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6、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万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马文霞、吴冬煌、亓培实，转让后马文霞持有公司20%股权、亓培实持有公司7%股权、吴冬煌持有公司3%股权。

2014年11月12日，股东万通投资与马文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马文霞。

2014年11月12日，股东万通投资与亓培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给亓培实。

2014年11月12日，股东万通投资与吴冬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吴冬煌。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1,500.00	货币	50.00
马文霞	600.00	货币	20.00
太福制药	600.00	货币	20.00
亓培实	210.00	货币	7.00
吴冬煌	90.00	货币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8、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由公司股东百信集团增加投资1,000万元、公司股东太福制药增加投资400万元、公司股东马文霞增加投资400万元、公司股东亓培实增加投资140万元、公司股东吴冬煌增加投资60万元。

2015年2月3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信验字[2015]第Z000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马文霞、亓培实、吴冬煌缴足的资金人民币6,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0,000.00元。

2015年2月4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信验字[2015]第Z000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百信集团缴足的资金人民币6,571,428.57元，计入“股本”人民币6,571,428.57元。

2015年2月5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信验字[2015]第Z01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百信集团缴足的资金人民币6,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28,571.4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71,428.57元；公司已收到太福制药缴足的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0,000.00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2,500.00	货币	50.00
马文霞	1,000.00	货币	20.00
太福制药	1,000.00	货币	20.00
亓培实	350.00	货币	7.00
吴冬煌	15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亚太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030号”《验资报告》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正源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百信集团	25,000,000	50.00
2	太福制药	10,000,000	20.00
3	马文霞	10,000,000	20.00
4	亓培实	3,500,000	7.00
5	吴东煌	1,5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份公司设立已在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珞珈同欣定向增发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元，由股东珞珈同欣缴足。

2015年6月12日，亚太出具“亚会鄂验字（2015）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足的资金人民币19,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0,000.00元。

2015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百信集团	25,000,000	45.46
2	太福制药	10,000,000	18.18
3	马文霞	10,000,000	18.18
4	珞珈同欣	5,000,000	9.09
5	亓培实	3,500,000	6.36
6	吴冬煌	1,500,000	2.73
合计	55,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根据公司及其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权转让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受限等现象。

八、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1、《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8月23日，广水正源获得广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N）SG15ZY00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污水，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2、《武汉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

2015年1月1日，武汉正源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临）A-东-16-00014”，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污水，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1日，公司换发新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10月14日，利川正源获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Q-属-15-00010”，排放主要污染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年11月23日，广水正源获得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29001201511230101”，工程名称为“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合同工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月14日，武汉正源获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14E1001R0M”，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1月13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月14日，武汉正源获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614Q10067R0M”，武汉正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27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此外，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以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自身不须获得排污或施工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已取得有权行政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业务变更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17,060.38	17,163,038.69	11,895,017.70
其他业务收入	728,155.34	-	-
合计	13,545,215.72	17,163,038.69	11,895,017.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绝大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2014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百信集团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信集团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6%。

(2) 太福制药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福制药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3) 马文霞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文霞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4) 珞珈同欣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珞珈同欣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

(5) 亓培实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亓培实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2、公司持股或持有权益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三家，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武汉正源，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三大队二十四支沟以北(7)，注册号 420112000052867，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托管，环保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1,08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120.00	货币	10.00
总计	1,200.00	货币	100.00

② 设立

2009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9]第 19162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发起人正源水务、百信集团签署《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武汉正源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09）K17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武汉正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其中正源水务出资1,080万元，百信集团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正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号为420112000052867，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三大队二十四支沟以北（7），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托管，环保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1,08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120.00	货币	10.00
总计	1,200.00	货币	100.00

（2）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水正源，注册号为421381000003868，住所为广水市城郊乡双岗村涂家湾（九里河桥桥头），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及托管，环保设备制造。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6日至2027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货币	100.00

② 设立

2008年4月24日，广水正源获得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广）登记名称核字[2008]第00293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发起人正源水务、百信集团签署《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广水正源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5月15日，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弘会验字[2008]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5月13日，广水正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首期缴纳出资540万元，百信集团首期缴纳出资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水正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号为421381000003868，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三大队二十四支沟以北，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及托管，环保设备制造。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54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6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③ 2009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12日，广水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原来公司约定的第二期资金不能全部到位，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公司的实收资本分三次到位，第二次资金到位500万元；2、同意正源水务的第二期资金450万元到位，百信集团的第二期资金50万元到位。

2009年9月16日，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弘会验字[2009]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15日，广水正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缴纳出资450万元，百信投资缴纳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9月17日，广水正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99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11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1,100.00	货币	100.00

④ 2010年8月实收资本、住所变更

2010年8月7日，广水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由于天气原因，生产厂房被淹，资金周转有点问题，公司特申请延长最后一期资金到位时间，即于2011年5月1日全部到位；2、同意公司的第三期资金1,000万元全部到位，其中正源水务出资900万元，百信集团出资100万元；3、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广水市城郊乡双岗村涂家湾（九里河大桥桥头）。

2010年8月10日，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弘会验字[2010]1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广水正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缴纳出资900万元，百信集团缴纳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8月10日，广水正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1,89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21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2,100.00	货币	100.00

⑤ 2010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10日，广水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第四期资金900万元到位。

2010年8月10日，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弘会验字

[2010]1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8月16日，广水正源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缴纳出资810万元，百信集团缴纳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8月16日，广水正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2,70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货币	100.00

⑥ 2011年3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1年3月30日，广水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至2027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0日止，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3)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利川市腾龙大道(东城办事处关东居委会三组)，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及托管，环保设备制造。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2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2,70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货币	100.00

② 设立

2008年5月5日，武利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利）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524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5月，发起人正源水务、百信集团签署《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利川正源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天会验[2008]3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5月28日，利川正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首期缴纳出资540万元，百信集团首期缴纳出资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川正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号为422802000003413，住所为利川市腾龙大道（东城办事处关东居委会三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运营及托管，环保设备制造。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54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6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③ 2008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2月15日，利川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08年12月17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天会验[2008]1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7日，利川正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缴纳出资540万元，百信集团首期缴纳出资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2月，利川正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1,08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12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1,200.00	货币	100.00

④ 2012年2月实收资本、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1日，利川正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12年2月22日，恩施州清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恩施清江会验字[2012]0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2月22日，利川正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正源水务缴纳出资1,620万元，百信集团首期缴纳出资1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2月，利川正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正源水务	2,700.00	2,700.00	货币	90.00
百信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总计	3,000.00		货币	100.0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信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燕飞。经实际控制人陈燕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燕飞持有权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0355409，于1992年4月30日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元港币，注册办公地为香港新界将军澳新城中心一期2楼214号，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HEN Yenfei（陈燕飞）	8,000.00	货币	80.00
CHAN Yat Ming（陈一鸣）	2,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000400004848，法定代表人陈志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经济开发小区，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茶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3)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12000009411，法定代表人吴冬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5,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4) 武汉百信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120000717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奇，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8），经营范围为农、林、渔业的种植、养殖；农业观光、技术推广、接待；农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武汉百万英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百万英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1200007221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显宁，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专业艺术的组织、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三维动画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80.00	货币	80.00
万通投资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6) 武汉百信正源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正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77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燕飞，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制造，物业服务管理，装修工程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年11月23日至2046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1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		100.00

(7)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2011200002450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元培实，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环保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回收利用物的销售；环保设备、计量仪器研究设计、加工、调试安装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硬件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29日至2035年4月28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2,950.00	货币	98.33
何东平	50.00	货币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8) 武汉百信正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正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2011200017699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9日，住所为武汉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检测设备制造与销售；燃气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汉百信环保能	720.00	货币	90.00

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信集团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9)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18213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武汉东西湖区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法定代表人亓培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及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武汉百信正源（汉川）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正源（汉川）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98400001343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闽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亓培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代理国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	100.00	货币	100.00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100.00

(11)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984110011455，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住所为汉川经济开发区闽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调料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950.00	货币	95.00
武汉百信食品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12) 武汉百信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4000065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 22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黄家大湾，经营范围为销售调料、调味品（凭有效的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合强事业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72.73
武汉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7.27
总计	220.00		100.00

(13)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010719，法定代表人詹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对城市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房地产投资；代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钛矿石）、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集团	3,000.00	货币	60.00
张文翔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10100400016405，法定代表人为陈燕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大道，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乳膏剂（含激素类）（外用）、搽剂（外用）、油剂（外用）、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国家禁止和限制除外），开发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洋百信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5）东洋百信制药厂有限公司

东洋百信制药厂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4 月 14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Pa Shu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6) 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Pa Shu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Pa Shu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 分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	出资比例（%）
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Pa Shu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7) 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共计普通股数目 1,000,000,000 股, 注册办事处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 楼 1907B 室。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574。

股权结构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持股百分比（%）
嘉宝有限公司	488,040,000	48.80
晋鼎有限公司	192,960,000	19.30
Jum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7,600,000	1.76
合计	698,600,000	69.86

(18) 嘉宝有限公司

嘉宝有限公司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陈燕飞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9)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510106000048920，法定代表人苏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振兴路 22 号 2 栋 4 层 5 号，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零售：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市场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 湖北百信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百信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90332，法定代表人招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仅供分公司经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 河北春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河北春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100000286831，法定代表人苏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住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618 号瑞景华庭 9-103、104，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货币	80.00
苏肆	90.00	货币	18.00
刘晓辉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23000086936，法定代表人苏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 760 号，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43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3)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00000078246，法定代表人苏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22 号 2 栋 4 层 5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

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检测设备、电子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4) 三门峡百佳工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百佳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11200102016302，法定代表人宋要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果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凭有限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杜汉杰	375.00	货币	25.00
百信集团	1,125.00	货币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5) 武汉大京龙新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京龙新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20112000256858，法定代表人马铭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支沟西革新大道（8），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与服务；汽车修理与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计、制造、

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与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湖北闽友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闽友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20900400000566，法定代表人陈燕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4 日，住所为湖北省汉川市汉川电厂路 6 号，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内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通投资	800.00	货币	40.00
香港太福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7）武汉百信精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精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20100000052488，法定代表人袁显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5），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健康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有毒、有害、易制毒危险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污染土地土壤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及车辆、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通投资	560.00	货币	56.00
陈耀明	140.00	货币	14.00

范力仁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员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公司

(1) 公司董事为亓培实、马文霞、吴冬煌、李萍、陈志坚；公司监事为徐兵、李斌侠、张如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亓培实、陈志坚、吴冬煌、贺智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董事马文霞持有权益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马文霞持有权益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武汉万佳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万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66876，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文霞，注册资本 301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家具批零兼营；对商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文霞	150.00	货币	49.83
詹欢	11.00	货币	3.65
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9.93
武汉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6.58
合计	301.00		100.00

②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92551，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文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产品

外观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文霞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武汉众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众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18893，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支沟西革新大道（8），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马文霞，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产品外观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④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37440，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五路西革新大道南，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陈中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影视广告的制作、代理业务；工艺礼品的展览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文霞	76.00	货币	76.00
马铭蔚	24.00	货币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⑤ 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

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055486，住所为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29 号（7），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李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会议会展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用品；医疗器械 II 类 III 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淑慧	1,100.00	货币	55.00
马文霞	900.00	货币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 武汉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62514，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五路西、革新大道南，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詹文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产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技术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文霞	96.00	货币	96.00
张惠萍	2.00	货币	2.00
赵海波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⑦ 武汉海川泽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川泽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6000168526，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1 栋 40 层 6 室，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陈奋，注册资本 39,767.4837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武汉海川泽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葛洪	212,347,200	货币	53.40
2	王佳琳	51,684,100	货币	13.00
3	王娜	22,011,600	货币	5.54
4	殷永兴	15,106,000	货币	3.80
5	马文霞	12,948,000	货币	3.26
合 计		314,096,900	-	79.00

⑧ 武汉大京龙新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京龙新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20112000256858，法定代表人马铭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支沟西革新大道（8），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与服务；汽车修理与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董事吴冬煌持有权益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吴冬煌现持有权益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武汉汇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汇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000053290，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60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冬煌	30.00	货币	60.00
郑美玲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孝感百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孝感百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900000013803，住所为孝感市光荣路特 1 号，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吴冬煌，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调查、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冬煌	102.00	货币	51.00
汤伶俐	58.00	货币	29.00
胡江安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孝感市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孝感市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900000010843，住所为孝感市光荣路特 1 号百佳豪庭，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胡江安，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凭资质证从事物业服务；商务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为业主提供代办房产证、土地证相关手续；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冬煌	405.00	货币	45.00
汤伶俐	90.00	货币	10.00
胡江安	405.00	货币	45.00

合计	900.00	100.00
----	--------	--------

(4) 公司董事李萍持有权益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李萍持有权益的企业为武汉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武汉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6000120147,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食品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萍	51.00	货币	5.10
刘忠良	250.00	货币	25.00
武汉仲铭投资有限公司	699.00	货币	69.90
合计	1,000.00		100.00

(5) 马铭蔚持有权益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马文霞之女马铭蔚持有权益的企业为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太福药业有限公司、Radway Services Limited、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12400001135,法定代表人周治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镇,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西药、中成药(限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太福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太福药业有限公司

太福药业有限公司 (TAI FU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系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 B 17/F FOK YING BLDG, 379-38 KING' S RD NORTH POINT,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币, 共计 10,000 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Radway Services Limited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③ Radway Services Limited

Radway Services Limited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 Chambers, P.O. BOX 34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马铭蔚持有上述公司 100% 的股权。

④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2000037440, 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五路西革新大道南,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中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 影视广告的制作、代理业务; 工艺礼品的展览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马文霞	76.00	货币	76.00
马铭蔚	24.00	货币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 武汉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6000120147，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支沟西、革新大道南，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萍	51.00	货币	5.10
刘忠良	250.00	货币	25.00
武汉仲铭投资有限公司	699.00	货币	69.9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武汉仲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仲铭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20100000332351，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302 室，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马铭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期货、证券投资咨询除外）；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显宁	1,200.00	240.00	20.00
马铭蔚	4,800.00	960.00	80.00
合计	6,000.00	1,200.00	100.00

⑦ 武汉百信国医堂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国医堂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20112000154735，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8），成立于

2013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马铭蔚，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养生、保健、按摩、中医药的研究与开发、中医药技术申报与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詹欢	2.50	货币	5.00
马铭蔚	47.50	货币	9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1	ZB70132011000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太福制药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	为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2	ZB701320110000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通投资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	为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3	ZB701320110000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百信集团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	为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

						供担保
4	WH011111170133 号 《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书》	陈燕飞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	2,400	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间 发生的借款提 供担保
5	ZB7001200928053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太福制药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	2,700	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 发生的借款提 供担保
5	ZB7001200928053202 号《个人无限责任担 保书》	陈燕飞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	2,7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就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协商达成一致，正在办理解除该对外担保事宜。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00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0,423.24	8,785,220.24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00.00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		
合计	16,284,623.24	8,785,220.24	2,120,000.00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145.51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5,643.48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6,807.44		
合计	16,942,450.92	10,200,145.51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2,875.00	26,276,200.00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11,103,235.79	12,973,533.62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26,900.00		
合计	11,530,135.79	34,396,408.62	35,776,200.00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69,458.89	20,778,700.00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0,000.00
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	15,440,330.11		4,500,000.00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25,590,287.23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987,267.41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	430,000.00		
吴冬煌	5,000,000.00		
陈燕飞	1,500,000.00		
合计	51,247,884.75	32,469,458.89	29,778,700.00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经营所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燕飞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联方租赁

(1)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百信药业面积164.26平

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31,538.64元。

(2)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百信药业面积169.81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40,753.84元。

(3)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百信药业面积107.8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24,455.28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成都百信蜀汉药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78,900.00	1,378,9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785,220.24	-
其他应收款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	468,858.88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百信正源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43,707.44	43,707.44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	-	10,200,145.51
其他应收款	徐兵	20,000.00	10,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	15,686,686.56	17,127,752.95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	14,487,051.44	-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	-	15,440,330.11	15,440,330.11
其他应付款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1,046,583.89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东洋百信	-	10,700,000.00	10,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	2,560,367.41	2,560,367.41
其他应付款	成都科讯药业有限公司	-	430,000.00	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12,227.64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百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785.99	4,785.99
其他应付款	吴冬煌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燕飞	-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2,227.64	50,422,534.95	46,982,067.40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已投建三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时需要较大资金量，但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支持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关联公司多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在收取污水处理费后结余资金亦存在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承诺今后若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资金拆借均未考虑资金成本。公司于2015年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燕飞控制的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百信精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均从事与环保事业相关的业务。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者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存在明显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飞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为避免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武汉正源	东(2011)字第050401063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107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	37428.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6年12月7日	是
2	武汉正源	东国用(2011)第050401076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107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	494.7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6年12月7日	否

2、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武汉正源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12183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107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污水处理及梯级利用3栋1-3层	854.28	综合楼	2014年11月6日	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2	武汉正源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2184 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 107 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污水处理及梯级利用 2 栋 1 层	225.99	其他	2014 年 11 月 6 日	是
3	武汉正源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2185 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 107 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污水处理及梯级利用 1 栋 1 层	208.8	其他	2014 年 11 月 6 日	是
4	武汉正源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2186 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 107 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污水处理及梯级利用 5 栋 1 层	80.91	其他	2014 年 11 月 6 日	是
5	武汉正源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2187 号	东西湖区台商工业园区 107 国道北、京珠高速东、东吴大道南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污水处理及梯级利用 4 栋 1 层	21.0 m ²	其他	2014 年 11 月 6 日	是

3、租赁房产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百信药业面积 107.82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租期 1 年，年租金为 24,455.28 元，已在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方	特许经营内容	取得时间	期限	费用标准
1	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广水市建设局	工业废水处理	2008.5.12	2008年5月12日—2037年5月11日	0.715元/立方米，可依据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整
2	利川市4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利川市人民政府	工业废水处理	2008.6.28	建设开工之日起26年	0.76元/立方米，可依据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整
3	武汉市东西湖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废水处理及梯级利用项目（一期）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工业废水处理	2009.12.21	25年	0.73元/吨，可依据处理量和水价调整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域名 bxzyhb.com，域名注册日期：2015年7月3日，域名到期日期：2016年7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运输工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抵押
客车	思威 DHW6452(CR-V 2.4)多用途乘用车	鄂 AZ8635	2002年12月18日	无
轿车	丰田 GTM7200GB	鄂 S-89570	2010年7月5日	无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净值为 162,238.20 元。

（五）主要经营设备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系自购或自制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能正常使用。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净值为 101,535.51 元。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财产设置抵押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存在担保的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公司正在办理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利川正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市支行	2,400	2009年4月29日至 2019年4月26日	注1
2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000	2011年11月18日至 2021年11月17日	注2
3	武汉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400	2011年11月25日至 2021年11月25日	注2

4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30	2010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4日	注3
5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660	2009年12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注3
6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150	2010年2月9日至 2020年2月9日	注3
7	广水正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560	2009年12月16日至 2019年12月15日	注3

注1：2009年4月29日利川正源环保工程公司将污水处理费收益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支行，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0日以其合法持有的利川正源环保工程公司股权2,100万股（占总股率70%）质押给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以担保和质押的保证方式获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支行提供的200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限的2,400万元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污水处理费收益权质押未解除。

注2：2011年11月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公司201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污水处理费账款、公司土地证号东国用（2011）第05040106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12183至2014012187号的BOT资产中原值53,339,420.62元（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获取其提供的2009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抵押未解除。

注3：2009年11月19日广水正源环保工程公司将广水（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11年3月22日将BOT资产中原值8,748,133.52元（其中机器设备5,948,133.52元、工艺管道2,800,000.00元）抵押，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和陈燕飞保证，以质押、抵押和保证的形式获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供的200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内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质押、抵押未解除。

2. 抵押、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说明
1	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00 万元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5日	保证	
2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市支行	2,400.00 万元	200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	质押	质押标的为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收益权
3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00 万元	201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质押	质押标的为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77 万元	200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9日	抵押	抵押标的为 BOT 资产中原值 8,748,133.52 元 (其中机器设备 5,948,133.52 元、工艺管道 2,800,000.00 元)
5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700.00 万元	200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9日	质押	质押标的为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的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6	武汉	利川正	中瑞信	2,400.00	质权人根	反担保	质押标的为武汉

	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元	据保函，对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两年（主债务期限：200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	质押	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股（占总股率70%）
7	武汉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600.00万元	201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	保证	
8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82.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抵押	抵押标的为BOT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3. 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内容	运营期限
1	2008.5.12	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广水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2年至第6年日处理量25,000立方米，第7年至第29年日处理量50,000立方米，污水处理费0.715元/立方米，可依据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整	29年
2	2008.6.28	利川市4万立方米/日污	利川市人民政府	第2年至第4年日处理量18,000立方米、第5年至第6年日处理量	26年

		水处理工程项目		20,000 立方米、第 7 年至第 10 年日处理量 31,000 立方米、第 11 年至第 13 年日处理量 32,000 立方米、第 14 年至第 17 年日处理量 34,000 立方米、第 18 年至第 20 年日处理量 36,000 立方米、第 21 年至第 26 年日处理量 40,000 立方米, 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0.76 元/立方米, 可依据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整	
3	2009. 12. 21	武汉市东西湖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废水处理及梯级利用项目(一期)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日处理量 20,000 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73 元/吨, 可依据处理量和水价调整	25 年

4.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约 100 万元或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1	2015. 8. 20	广水正源	江苏三机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回转式精密过滤器、管式微孔曝气器)	988, 200. 00
2	2015. 8. 20	广水正源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 668, 200. 00
3	2015. 8. 31	广水正源	杭州丰都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推流器一批)	1, 690, 000. 00
4	2015. 10. 14	广水正源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	2, 430, 000. 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元）
1	2015.8.17	广水正源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含预埋项目）、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20,902,005.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真实、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部分“重大合同”中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预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1、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521,327.31	1年以内	23.75
广水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839.00	1年以内	48.97
利川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20,700.00	1年以内	23.72
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0.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2,194,916.31		100.00

2、预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280.00	32.90	预付广水二期工程除污机、细格栅等设备款项
杭州丰都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800.00	29.25	预付广水二期工程阀门、水泵、推流器款项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24.04	预付油田污水处理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费
江苏三机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80.00	12.18	预付广水二期工程微孔曝气器、精密过滤器款项
武汉新盛天地建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54	预付代办建筑环保资质服务费
合计		3,241,360.00	99.91	

3、其他应收款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三年以上	81.08	电费保证金
徐兵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81	备用金
王洪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41	备用金
姚汉华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70	备用金
合计		18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应付款、预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资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无重大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07年8月8日，正源水务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章程的修改

1、2008年7月11日，就正源水务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正源水务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08年10月30日，就正源水务股东百信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百信投资，正源水务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3、2008年11月20日，就正源水务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4、2009年8月28日，就正源水务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5、2009年10月9日，就正源水务股东百信投资名称变更为“武汉百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6、2014年10月28日，就正源水务股东变更为百信集团、太福制药、马文霞、吴冬煌、元培实，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7、2015年2月2日，就正源水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经营范围由“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变更为“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水处理工程的安装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8、2015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9、2015年5月26日，就公司股东变更为百信集团、太福制药、马文霞、吴冬煌、亓培实、珞珈同欣，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 1 名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管理层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简历如下：

① 亓培实：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9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硕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11 月到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汇凯集团湖北汇凯数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到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营中心，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② 马文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2 年 3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读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0 年 3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汉联化医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真龙高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百信药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③ 吴冬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7 月出生，福建泉州人，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军事经济学院工程管理专业。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泉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公司施工员；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泉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④ 李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军事经济学院。1990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四一工厂，任工会干事；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硚口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任办公室职员；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武汉大成美育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⑤ 陈志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理财学专业。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武汉圣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武汉百信药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荆州市天然虾青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其中李斌侠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兵、张如意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简历如下：

① 徐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9月出生，辽宁锦州人，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湖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② 李斌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9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湖北经济学院，酒店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武汉福沃德磨具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

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③ 张如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12月出生，湖北随州人，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杰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 公司总经理：元培实（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② 公司财务总监：陈志坚（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智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4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湖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武汉正兴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正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马文霞担任武汉珞珈同欣产业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万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万年通药品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众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大京龙新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李萍担任武汉百万英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百信正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3) 董事吴冬煌担任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汇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百信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孝感百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孝感市佳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 5 名，分别为马文霞、亓培实、吴冬煌、李萍、陈志坚；监事 3 名，分别为徐兵、李斌侠、张如意；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亓培实，财务负责人陈志坚，董事会秘书贺智武。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文霞、亓培实、吴冬煌、李萍、陈志坚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兵、张如意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斌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亓培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智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坚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所述，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监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66675590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二）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子公司近三年来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12.50%	12.50%
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12.50%	12.50%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税收优惠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规定，各子公司经向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计征；广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计征；利川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计征。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各子公司经向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5年7月1日以后，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各子公司经向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退税比例为70%。

2、财政补贴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及2011年12月29日收到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偿款10,783,168.00元。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确认，依据特许经营期限与土地使用权期限孰短原则，按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入商业营运日（2013年9月）至特许经营期终止日（2036年12月7日）共计279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5年1-9月确认营业外收入347,844.15元、2014年确认营业外收入463,792.20元、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54,597.40元。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4月8日收到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建设补贴资金8,000,000.00元。该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确认，依据特许经营期限与土地使用权期限孰短原则，按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入商业营运日（2013年9月）至特许经营期终止日（2036年12月7日）共计279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5年1-9月确认营业外收入258,064.56元、2014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44,086.08元、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14,695.36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东政办[2013]1号）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新三板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获得新三板补助资金300,000.00元。

（四）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5年8月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东国税纳字证[2015]第398号）确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吴家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

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4日，广水市国家税务局应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水正源不存在欠缴或拖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4日，广水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水正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4日，湖北省利川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川正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利川市国家税务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5年8月4日，利川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川正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利川市地方税务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5年8月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东国税纳字证[2015]第397号）确认，武汉正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吴家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武汉正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

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近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11]139 号），公司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省环保厅关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循环经济工业园中部片区废水处理及梯级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3]474 号），公司东西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利川市城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2 万吨/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恩施州环审[2015]68 号），公司利川市城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设前期的环境保护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试运行阶段运行情况良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1）《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23 日，广水正源获得广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N）SG15ZY00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污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2）《武汉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1 日，武汉正源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临）A-东-16-00014”，排放主要

污染物种类为污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换发新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利川正源获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Q-属-15-00010”，排放主要污染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中，公司以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自身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须获得排污许可。2015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及生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4 日，广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水正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及生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4 日，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川正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及生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正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及生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

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2015年8月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汉正源自成立以来，严格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2015年8月9日，利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川正源自成立以来，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6日，广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水正源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产品质量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61名。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6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利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按照核定的社保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缓缴社保金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行为。自公司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

法、违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纠纷案件。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公开转让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吕晨葵

经办律师：_____

郭文婧

经办律师：_____

范莉勤

2016年1月27日